



第一章 投 标 函

致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- 1、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文昌市文汇花园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（三次招标）的招标文件（包括补充通知）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（含税价）、（小写）：6458400.00（含税价）的投标总报价承包该项目，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三年，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，并承担相关的责任。
- 2、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有效，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，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，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，不修改投标文件。
- 3、随同本投标函附上八万元人民币，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。
- 4、若我方中标：
 - (1)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，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，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。
 - (2)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，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 - (3) 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立即调遣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准备，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。
- 5、我方完全理解本次招标不以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。





6、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承诺将支付中标服务费。

投标人：海南德宇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安福（签名及盖章）



地址：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龙泉公寓7楼A房

电话：089866724123

传真：0898-66759491

邮政编码：570206

2019年12月26日

注：此“投标函”除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外还需另行密封，以便我们在唱标时使用。

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

项目名称：文昌市文汇花园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（三次招标）

招标编号：sdzb2019-209

包号：sdzb2019-209

列名称	列内容
投标单位名称	海南华宇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¥6458400.00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人民币陆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
服务期	合同签订后三年

交货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

投标单位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19年12月26日



注：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；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，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收等相关费用，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，请投标方注意

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



文昌市文汇花园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（三次招标）—2019-12-24 17:04:16 194-1003-263